

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湖北一致魔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主办券商：财信证券



住所：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80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26层

二〇二〇年九月

释 义

本推荐工作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项目		释义
公司、发行人、一致魔芋	指	湖北一致魔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致嘉纤	指	湖北一致嘉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云南一致	指	云南一致魔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一致共赢	指	长沙一致共赢投资管理服务部（有限合伙）
众志成	指	长阳众志成投资管理服务部（有限合伙）
美辰广告	指	湖北美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湖北一致魔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湖北一致魔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湖北一致魔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经发行人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湖北一致魔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湖北一致魔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后）	指	《湖北一致魔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后）
《股票认购合同》	指	一致魔芋与认购对象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湖北一致魔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合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财信证券	指	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报告期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 月至 6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目 录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3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5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5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8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9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是否为持股平台及是否 是否为私募投资基金的意见.....	17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9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9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23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5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6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7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8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30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30
十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31
十八、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32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32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发行主体基本情况

湖北一致魔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4月2日，位于湖北省长阳经济开发区长阳大道438号，主要从事魔芋初加工、精深加工以及魔芋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016年9月5日，一致魔芋取得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湖北一致魔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6549号），同意一致魔芋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二）本次发行符合《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1）公司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受到相关政府部门处罚的情形。

（2）公司治理结构完善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要求，建立完善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等公司治理机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治理机制运作规范有效。

（3）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因公司未及时、准确地披露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事项，2020年2月5日，公司收到股转系统下发的《关于对湖北一致魔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对唐华林（董事会秘书）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公司收到上述自律监管措施后第一时间在股转系统进行了补充披露，将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提高信息披露意识。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或被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4）本次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为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公司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后）中确定了发行对象。发行对象为在册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及合格投资者，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投资者。

（5）公司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情况

经主办券商核查，一致魔芋自2016年11月7日挂牌以来，不存在因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三）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全国股转系统于2016年12月30日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

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股转系统公告[2016]94号），主办券商就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以及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做了进一步核查：

经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zxgk.court.gov.cn/zhzxgk/>）、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未发现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及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也未发现上述主体存在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一致魔芋本次发行符合《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一）一致魔芋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了《公司章程》，具备中国证监会和股转系统规定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章程的必备条款，《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符合法定程序。

（二）一致魔芋根据公司特点及治理机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

规则》，各机构职责明晰。

（三）一致魔芋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及公司的治理结构能够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股东对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重大事项，享有知情权和参与权。发行人建立健全了投资者关系管理机制，能够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四）一致魔芋在股转系统挂牌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的提案审议符合程序，保障了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董事会在职权范围和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对审议事项作出决议，不存在代替股东大会对超出董事会职权范围和授权范围的事项进行决议的情形。

（五）一致魔芋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能够确保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可靠及行为合法合规。

（六）一致魔芋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能够有效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和实施进行了规定，公司进行关联交易能够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公司章程》，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

（七）一致魔芋在《公司章程》中约定了纠纷解决机制。股东有权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民事诉讼或者其他法律手段保护其合法权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一致魔芋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200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截至此次发行股权登记日2020年9月17日，公司在册股东为15名（其中自然人股东13名、机构股东2名），本次发行对象为46名，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一致魔芋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一）公司在报告期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规范性情况

一致魔芋在2018年度、2019年度存在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股权质押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2018年8月，公司向长阳土家族自治县财政局申请县域发展专项资金 1900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该笔借款由长阳汇丰和中小企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李力以其持有的1,040万股公司股份为其提供质押反担保。2018年8月8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力的股权质押事项在中国登记结算公司进行了质押登记。但由于公司信息披露人员疏忽，公司未能及时披露股权质押公告。

2018年9月，公司向宜昌市财政局借款1500万元，用于补充生产经营流动资金。根据宜昌市财政局与湖北三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陵支行签订的《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宜市财银委贷【2018】1号）和《委托贷款通知单》（宜市财企委贷201811号），该笔借款由湖北三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陵支行发放，吴平以其直接持有的公司1,920万股股份为公司该笔借款提供质押担保。2018年10月25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平的股权质押事项在中国登记结算公司进行了质押登记。由于公司信息披露人员疏忽，公司未能及时披露股权质押公告。

公司发现实际控制人吴平、李力股权质押事项未及时披露后，于2018年11月1月，补充披露了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力、吴平股权质押公告（公告编号2018-031、2018-032）和补发声明。

2019年8月，公司向长阳土家族自治县财政局申请县域发展专项资金 1900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该笔借款由长阳汇丰和中小企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李力以其持有的1,040万股公司股份为其提供质押反担保。2019年8月2日，实际控制人李力的股权质押事项在中国登记结算公司进行了质押登记。但由于公司信息披露人员疏忽，公司未能及时披露股权质押公告。

公司发现后，于2019年8月14日补充披露了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力的股权质押公告（公告编号2019-026）和补发声明。

因公司未及时、准确披露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事项，2020年2月5日，公司收到全国股转公司采取的自律监管措施《关于对湖北一致魔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对湖北一致魔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对唐华林（董事会秘书）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公司收到上述自律监管措施后第一时间在股转系统官网进行了披露，并强调将进一步健全内控制度，提高全员的合规意识和风险意识，将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报告期内公司未及时履行股权质押信息披露义务事项已补正，且发行人承诺后续将加强信息披露管理，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除此之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违反《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不存在其他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二）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一致魔芋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股票定向发行规则》《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于2020年9月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2020年9月7日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定向发行说明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关

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等；

(2) 2020年9月14日，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反馈意见要求，公司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湖北一致魔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的部分内容进行了更正，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发布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更正公告》《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更正公告》《关于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公告》以及《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后）；

(3) 公司于2020年9月17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0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并于2020年9月17日披露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2020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公告》；

(4) 公司于2020年9月22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2020年9月23日披露了《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关于认定核心员工的公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章程》第二十条规定，“公司增发股份，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权”。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规定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

无优先购买权。因此，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公司对现有在册股东参与本次定向发行不做优先认购安排。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公司股东；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投资者申请参与基础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

日均人民币200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根据上述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如下：

（一）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认购情况

一致魔芋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共46名，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1	吴平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220,000	1,320,000
2	彭湃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4,000	444,000
3	苟春鹏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19,000	1,314,000
4	李夏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30,000	1,380,000
5	黄朝胜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80,000	1,080,000
6	万静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000	60,000
7	丁莉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7,000	42,000
8	张瑜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0,000	60,000
9	陈雪玲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6,000	36,000
10	贺升韬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6,000	36,000
11	覃江红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0,000	60,000
12	陈小梅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72,000	432,000
13	刘维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2,000	72,000
14	郭泰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4,000	84,000
15	朱俊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7,000	42,000
16	王三琼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0,000	60,000

17	周星辰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40,000	240,000
18	黄红燕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4,000	24,000
19	徐芯芳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2,000	72,000
20	唐艳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7,000	42,000
21	向燕芹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7,000	42,000
22	周晓龙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6,000	36,000
23	段士伟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5,000	90,000
24	朱艳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6,000	36,000
25	孙玉姣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0,000	60,000
26	祁荣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35,000	210,000
27	邓琳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4,000	24,000
28	苏娟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4,000	84,000
29	李余方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4,000	84,000
30	卢晨笛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6,000	36,000
31	贾明星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50,000	300,000
32	李磊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0,000	60,000
33	范春相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000	12,000
34	黄光宜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0,000	60,000
35	叶晓玲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2,000	132,000
36	熊永荣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6,000	36,000
37	田金芳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6,000	36,000
38	秦艳群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6,000	36,000
39	方雨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9,000	174,000
40	杨华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4,000	84,000
41	毛文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8,000	48,000
42	湖北正涵投资有限公司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企业或机构	6,000,000	36,000,000
4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诺伟其定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4,000,000	24,000,000

44	柯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2,000,000	12,000,000
45	徐雅珍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000,000	6,000,000
46	俞学锋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000,000	6,000,000
合计		-	-	-	15,430,000	92,580,000

(二) 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信息

(1) 外部机构股东情况

①湖北正涵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湖北正涵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湖北省大冶市大冶大道 169 号
法定代表人	吴用成
注册资本	80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8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2817606718279
所属行业	商务服务业
经营范围	矿业投资、国内商品贸易投资、金融投资；采矿技术咨询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公司名称	湖北正涵投资有限公司

②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诺伟其定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诺伟其定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E0320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诺伟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	506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31954.14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304U5J
所属行业	商务服务业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成立日期	2016 年 11 月 21 日

(2) 自然人合格投资者基本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国籍	是否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1	柯剑	男	1973年3月	大专	中国	否
2	徐雅珍	女	1975年5月	硕士	中国	否
3	俞学锋	男	1954年9月	大专	中国	否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基本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国籍	是否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部门/职务
1	吴平	女	1968年9月	本科	中国	否	董事长、总经理
2	彭湃	男	1983年5月	专科	中国	否	董事、副总经理
3	苟春鹏	男	1981年1月	中专	中国	否	董事、副总经理
4	李夏	男	1986年5月	本科	中国	否	副总经理
5	黄朝胜	男	1968年9月	本科	中国	否	财务总监
6	万静	女	1978年1月	大专	中国	否	监事、行政经理
7	丁莉	女	1988年12月	专科	中国	否	外贸助理
8	张瑜	女	1987年3月	本科	中国	否	外贸销售
9	陈雪玲	女	1991年1月	本科	中国	否	外贸销售
10	贺升韬	男	1988年10月	专科	中国	否	内贸销售
11	覃江红	男	1981年8月	本科	中国	否	外贸销售经理
12	陈小梅	女	1985年5月	本科	中国	否	外贸经理
13	刘维	男	1993年4月	专科	中国	否	销售经理
14	郭泰	男	1989年4月	大专	中国	否	销售经理
15	朱俊	女	1989年2月	专科	中国	否	设计
16	王三琼	女	1975年11月	专科	中国	否	财务部长
17	周星辰	男	1985年11月	本科	中国	否	财务副部长
18	黄红燕	女	1981年10月	自考本科	中国	否	总账会计
19	徐芯芳	女	1992年3月	本科	中国	否	税务会计
20	唐艳	女	1984年7月	专科	中国	否	融资主管
21	向燕芹	女	1992年9月	本科	中国	否	成本会计
22	周晓龙	男	1995年12月	专科	中国	否	子公司往来会计
23	段士伟	男	1983年11月	专科	中国	否	采购物流经理
24	朱艳	女	1986年9月	本科	中国	否	物流专员
25	孙玉姣	女	1990年4月	专科	中国	否	行政经理
26	祁荣	男	1972年7月	初中	中国	否	行政助理
27	邓琳	女	1987年9月	高中	中国	否	行政助理
28	苏娟	女	1987年11月	本科	中国	否	人事主管
29	李余方	男	1992年2月	本科	中国	否	销售经理
30	卢晨笛	女	1993年3月	本科	中国	否	外贸专员
31	贾明星	男	1985年9月	本科	中国	否	子公司总经理
32	李磊	男	1989年7月	硕士	中国	否	技术总监
33	范春相	男	1988年8月	本科	中国	否	研发经理
34	黄光宜	男	1975年1月	高中	中国	否	机修科长

35	叶晓玲	女	1978年2月	专科	中国	否	品控部经理
36	熊永荣	女	1983年3月	高中	中国	否	调度助理
37	田金芳	女	1991年10月	中专	中国	否	运营助理
38	秦艳群	女	1986年9月	中专	中国	否	化验员
39	方雨	女	1986年6月	高中	中国	否	生产经理
40	杨华	女	1984年11月	硕士	中国	否	子公司品控经理
41	毛文云	女	1984年1月	初中	中国	否	仓储主管

（三）核心员工的认定程序

（1）董事会提名

发行人于2020年9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并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提名上述35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

（2）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

2020年9月7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发布了《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将上述拟认定的核心员工名单于2020年9月7日至2020年9月16日向全体员工公示并征求意见。

截至公示期届满，全体员工均未对提名的核心员工提出异议。

（3）监事会以及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2020年9月17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2020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并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

（4）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0年9月22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并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

本次发行对象中的35名核心员工，均与公司或公司子公司签署了正式的《劳动合同》，属于发行人或发行人子公司的正式员工，公司已经履行了上述核心员工的认定程序。

(5) 本次发行拟认定的35名核心员工中，郭泰、方雨、杨华、毛文云、贾明星等5人为公司子公司员工。其中，郭泰、方雨、杨华、毛文云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一致嘉纤的员工；贾明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一致的员工。主办券商结合母公司与子公司的业务类型及业务紧密程度、挂牌公司对子公司的控制权是否稳定、子公司员工对其业务重要性等角度分析子公司人员被认定为核心员工的合理性和必要性，具体如下：

①在主营业务方面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魔芋初加工、精深加工以及魔芋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一致嘉纤的主营业务为魔芋素毛肚以及魔芋粉丝的生产；云南一致的主营业务为魔芋原料的采购以及初加工。

②在业务联系方面

公司既是一致嘉纤的供应商，向其提供魔芋粉作为生产原料；又是一致嘉纤的客户，向其收购魔芋素毛肚以及魔芋粉丝等产品并对外销售。

公司是云南一致的客户，向其采购魔芋粉作为生产原料。

公司与一致嘉纤、云南一致在采购、生产、销售等方面形成了产业链，三者联系紧密，业态相辅相成。

③在控制权方面

一致嘉纤、云南一致均为公司100%控股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绝对的控制权。

④在工作职能方面

郭泰任一致嘉纤的销售经理，方雨任一致嘉纤的生产经理，杨华任一致嘉纤的品控经理，毛文云任一致嘉纤的仓管主管，上述4名认购对象为一致嘉纤整个生产经营的各个重要环节的重要员工，共同促进一致嘉纤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

贾明星任云南一致的总经理，负责云南一致的日常经营和管理。

上述5名认购对象工作认真、踏实、负责，对公司的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同时，公司亦需要上述5名认购对象持续稳定地在子公司任职，与公司及子公司共同成长。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认定上述5名子公司员工为核心员工是必要的、合理的。

(四) 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合格投资者、在册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员工，具体如下：

(1) 合格投资者：湖北正涵投资有限公司为实收资本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已在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黄石营业部开通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股票交易权限，账户名称为“湖北正涵投资有限公司”，账户号码为“0800076008”，为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2) 合格投资者：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诺伟其定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实缴出资总额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已在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陆家嘴证券营业部开通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股票交易权限，账户名称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诺伟其定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账户号码为“0899240883”，为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3) 合格投资者：柯剑已在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黄石广场路证券营业部开通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股票交易权限，账户号码为“0107759584”，为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俞学锋已在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通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股票交易权限，账户号码为“0243230228”，为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徐雅珍已在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桥路证券营业部开通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股票交易权限，账户号码为“0154027852”。

(4) 除上述5名合格投资者外，其余为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认定的核心员工。

综上，主办券商核查后认为，本次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是否为持股平台及是否为私募投资基金的意见

(一) 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全国股转系统于2016年12月30日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股转系统公告[2016]94号），主办券商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进行了核查。

经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zxgk.court.gov.cn/zhzxgk/>）、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未发现本次发行对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也未发现上述主体存在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不存在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二) 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发行对象出具了《承诺和声明》，承诺认购的股份均以自有的货币出资，不存在代他人出资或/及代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

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况，不存在任何实质性构成或可能构成股权代持的协议、安排或承诺。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和声明》均系其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三）关于发行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及是否为私募投资基金

（1）根据中国证监会《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的规定：“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为保障股权清晰、防范融资风险，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股份发行。”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2名认购对象是机构股东，不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

（2）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http://gs.amac.org.cn>）、查看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诺伟其定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诺伟其定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基金。经查看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诺伟其定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其已于2017年6月2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编码：SS9374）。

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信息（<http://gs.amac.org.cn>）、查看正涵投资出具的《承诺和声明》，正涵投资不存在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的行为，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且不是持股平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诺伟其定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编码：SS9374）。除此之外，本次发行对象中无其他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认购对象出具的《承诺和声明》，认购方式均为现金认购，认购的全部资金均为自有合法资金。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致魔芋本次定向发行属于确定对象的股票发行，《定向发行说明书》明确了发行种类及数额上限、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募集资金用途等内容。本次发行不存在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的情形。本次发行过程如下：

（一）董事会审议

2020年9月4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北一致魔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提名并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关于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

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本次定向发行事宜>的议案》
《关于<召开湖北一致魔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股东大会>的
议案》。

董事会在审议《关于<湖北一致魔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公
司在册股东无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吴平、彭湃、
苟春鹏、李力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不足3人，此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
议。

公司于2020年9月7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
露了相关公告。

2020年9月14日，根据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反馈意见要求，公司对《第二届
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定向
发行说明书》中的部分内容进行了更正，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发布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
次会议决议更正公告》《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更正公告》《关于股
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公告》以及《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后）。本次修订
不涉及发行对象、认购价格、认购数量、募集资金用途等要素的改变，相关发
行事项无重大调整，无需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二）监事会审议

2020年9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湖北一致魔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
<提名并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
案》《关于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

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监事会审议《关于<湖北一致魔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时，关联监事万静回避表决。

公司于2020年9月17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三）职工代表大会审议

2020年9月17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并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

职工代表大会审议该事项时无回避表决事项。

公司于2020年9月17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四）股东大会审议

2020年9月22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北一致魔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提名并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关于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交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湖北一致魔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回
避了上述议案的表决。

公司于2020年9月23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经核查上述董事会、监事会、职工代表大会及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
记录、表决票、会议决议等资料，主办券商认为，一致魔芋为本次股票发行召
开的董事会、监事会、职工代表大会、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与召开程
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
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五) 主管机关审批

一致魔芋现有股东中不存在国有法人股东和外资股东，无需履行国资、外
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不属
于国有法人股东和外资股东，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
准或备案等程序。

(六)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
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发行、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
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
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
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
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不涉及国资、外资等相关

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事项。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一）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一致魔芋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6元。本次定向发行价格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定价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有效。

（二）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股本总额为42,800,000.00股，2019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6,088,497.55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3.93元，每股收益0.84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股本总额为42,800,000.00股，2020年上半年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5,848,712.12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4.53元，每股收益0.60元。公司本次发行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

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0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司2020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2,800,000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元（含税）。该次权益分派已于2020年8月24日实施完毕。

考虑2020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影响，权益分派实施后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4.03元/股。

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6元，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目前的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公司股票自挂牌以来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

五次会议召开之日，无二级市场交易记录，无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参考；自挂牌以来，公司未进行过定向发行。本次定向发行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多次沟通后最终确定了此次发行价格。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方式合理，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第二条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1）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46名投资者，全部以货币资金进行认购，发行对象无需向公司提供其他服务，不以业绩达到特定目标为前提。

（2）发行目的

本次发行的目的在于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扩大公司经营规模，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同时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公司向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投资者发行股份，不以获取职工、其他方服务或以激励为目的。

（3）股票公允价值

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为6元/股，系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协商确定，股票发行价格公允。

(4) 结论

结合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目的以及本次发行的价格，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相关规定，不构成股份支付。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发行不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且不以激励为目的，发行价格公允，因此，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的情形，不涉及股份支付，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 关于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的签署、审议及披露情况

2020年9月4日，一致魔芋及其法定代表人吴平与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签署《股票认购合同》。

2020年9月4日，一致魔芋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关联董事吴平、李力、彭湃、苟春鹏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

2020年9月17日，一致魔芋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关联监事万静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

2020年9月22日，一致魔芋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关联股东吴

平、李力、彭湃、苟春鹏、吴俊、众志成、一致共赢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

一致魔芋已在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湖北一致魔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后）（公告编号：2020-053），对已签署的《股票认购合同》的主要条款内容进行了披露。

（二）关于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20年9月4日，一致魔芋与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签署《股票认购合同》，该协议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限售条件、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均作了明确约定，且无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股票认购合同》的条款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已通过一致魔芋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中涉及的《股票认购合同》符合《合同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发行人公告的《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后），本次定向发行的全部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

1、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人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的，除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办理股份限售外，自愿承诺：参与认购的公司股份自本次定向增发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股份变更登记手

续后36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本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股票。

2、除此之外，其他认购人将遵循《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办理股份限售，此次定向发行不存在法定限售以外的自愿限售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于2020年9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于2020年9月7日在股转系统公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43）。

公司于2020年9月17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于2020年9月22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该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后）规定的用途使用。

发行人按照《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三十六条“发行人应当在认购结束后及时办理验资手续，验资报告应当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发行人应当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之规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发行人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2020年9月4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2020年9月17日，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2020年9月22日，发行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发行人董事会将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履行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审议程序。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根据主办券商核查，一致魔芋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旨在增强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改善公司的财务结构，合理提升流动比率，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一致魔芋已按规定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后）中对募集资金用途进行了披露。

（一）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规划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92,580,000.00元，全部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具体使用计划见下表：

序号	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补充流动资金-采购魔芋原材料	92,580,000.00
合计		92,580,000.00

注：以上募集资金使用明细为预计用途。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由于公司所处行业具有一定季节性，下半年为采购旺季。根据上半年销售情况及全年工作计划，公司2020年四季度计划采购原材料2.7亿元，除使用部分自有资金、银行贷款之外，计划本轮融资全部用于采购魔芋原材料。

本次发行前，公司主要通过银行借款等方式融资，融资渠道单一，融资能力和规模有限。通过本次定向增发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可以帮助解决公司发展资金需求，有助于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及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是必要的、可行的，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以及是否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一致魔芋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经营活动流动资金，募集资金投向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用途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过股票发行。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情况。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对象46名，为合格投资者、公司在册股东、董事、监事、高管及核心员工。本次发行，通过引入部分监事、高管、核心员工作为公司股东，公司的治理结构将得到进一步优化，资源整合能力加强，从而有利于公司经营管理的提升。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规模、股东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化，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及管理层的变化，不会改变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92,580,000.00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旨在增强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改善公司的财务结构，合理提升流动比率，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本次股票发行有利于改善公司负债结构，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提高公司资金流动性，提高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三）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均为吴平，实际控制人均为吴平、李力，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动。

本次股票发行前，吴平直接持有公司1,922万股股份（持股比例44.91%），通过一致共赢、众志成间接控制公司868.4万股股份（控股比例20.29%），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股票发行后，吴平直接持有公司1,944万股股份（占发行后公司比例33.38%），通过一致共赢、众志成间接控制公司868.4万股股份（占发行后公司比例14.91%），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本次股票发行前，吴平的配偶李力直接持有公司1,040万股股份（持股比例24.29%），吴平、李力二人通过直接与间接的方式合计控制公司3,830.4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89.50%。本次股票发行后，吴平、李力二人通过直接与间接的方式合计控制公司3,852.4万股股份，占发行后公司总股份66.16%，仍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均未发生变化。

（五）本次发行对发行人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状况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预计不涉及新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经自查，主办券商在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本次定向发行中，发行人除聘请财信证券作为主办券商、聘请上海市锦天

城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定向发行法律顾问，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发行的验资机构外，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事项。

十八、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对象二十四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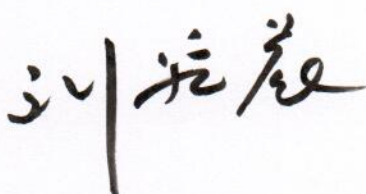
（二）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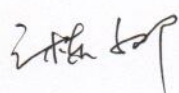
（三）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在本次定向发行前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一致魔芋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2020年修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财信证券同意推荐一致魔芋在股转系统定向发行股票。

(本页无正文，为《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湖北一致魔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2020年8月15日

